

www.docsriver.com 定制及广告服务 小飞鱼

更多**广告合作及防失联联系方式**在电脑端打开链接

<http://www.docsriver.com/shop.php?id=3665>



www.docsriver.com 商家 本本书店

内容不排斥 转载、转发、转卖 行为

但请勿去除文件广告宣传页面

若发现去宣传页面转卖行为，后续广告将以上浮于页面形式添加

www.docsriver.com 定制及广告服务 小飞鱼

更多**广告合作及防失联联系方式**在电脑端打开链接

<http://www.docsriver.com/shop.php?id=3665>



docsriver.com商家本本商家

— 黄立 著

民法总则

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

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民法总则/黄立著. —北京: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,
2002. 1
ISBN 7-5620-2208-9

I. 民... II. 黄... III. 民法—总则—研究—中国
IV. D923. 1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(2001)第 092027 号

书 名 民法总则
出 版 人 李传敢
出版发行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
经 销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
承 印 清华大学印刷厂
开 本 880 × 1230mm 1/32
印 张 17
字 数 390 千字
版 本 2002 年 1 月第 1 版 2002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
印 数 0 001—5 000
书 号 ISBN 7-5620-2208-9/D·2168
定 价 32.00 元

社 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 25 号 邮政编码 100088
电 话 (010)62229563 (010)62229278 (010)62229803
电子信箱 zfs620@263.net
网 址 <http://www.cupl.edu.cn/cbs/index.htm>

☆☆☆☆☆

声 明 1. 版权所有, 侵权必究。
2. 如发现缺页、倒装问题, 请与出版社联系调换。



作者简介

黄立

政治大学法律学士、台湾大学法律硕士、奥国维也纳大学法学博士

现任政治大学法律系专任教授、兼政大法学院院长及法律系主任

授课科目：民法总则、民法债编总论、消费者保护法专题（上）政府采购实例研究（下）

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, appearing to be 'Huang Li' in a stylized cursive script.

序 言

在写一本民法教科书的时候，必然遭遇的问题就是书的定位。对于刚入门的法律系学生，可能教科书越简单越好。可是同一本书也要对于实务界有参考的价值的话，就必须修正先前的观点。因此，在写这本书的时候，决心要做到难度适中，力求深入浅出，有适当的理论，也要有适当的案例，让学生与实务界人士均可使用。

为了协助初学者能够对于私法的运用，了然于心，本书从绪论、第二章开始，详细的说明了在适用私法条文时的各种方法与原则、解析法条的模式、细说了法律适用的阶段、界定了法律的漏洞与弥补的方法、也详细的说明了法律的解释方法等。为的是让初学者，将此精简的文字熟记于心后，很快就可以纯熟的运用法律条文。在本

2 序言

论方面，也考量了各种相关法律的变动，从学理上详细的剖析相关民法条文的适当性。也坦诚的提出个人的管见，供大家参考。野人献曝，无非是想抛砖引玉。作者虽然长期担任民法总则教席，但学海浩瀚，舛错在所难免，学者先进若有指正，欢迎以电子邮件赐知，我的电子邮箱是 lihwang@nccu.edu.tw，任何批评指正，均将衷心接受。

承蒙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李社长传敢先生看重，要在中国大陆出版这本书，我欣然承诺。本院对于促进海峡两岸的法律交流，一向不遗余力，若本书在中国大陆的出刊对双方的交流，也能尽上一份力量，真是善莫大焉。

台湾政治大学法学院院长

黄立

2001年10月28日

目 录

第一篇 绪 论

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|
| 第一章 民法导言 | (3) |
| 第一节 法律概说 | (3) |
| 第一目 形式意义的法律 | (3) |
| 第二目 实质意义的法律 | (5) |
| 第二节 法律规范的种类 | (7) |
| 第三节 公法、私法与刑法 | (8) |
| 第四节 私法的意义与特性 | (13) |
| 第五节 民法的编制及在民法架构下的总则编 | (15) |
| 第六节 “现行民法”之制定与修正 | (18) |
| 第二章 法条之模式与种类 | (20) |
| 第三章 法律之适用 | (28) |
| 第一节 概说 | (28) |
| 第二节 法律适用之阶段 | (29) |
| 第三节 未有适当法律时之法律适用 | (36) |
| 第四章 法律之解释与漏洞之弥补 | (38) |

2 目 录

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|
| 第五章 法律要件之竞合 | (51) |
| 第六章 民法之法源 | (54) |

第二篇 本 论

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
| 第一章 权利 | (61) |
| 第一节 概说 | (61) |
| 第二节 权利之种类 | (62) |
| 第二章 权利主体 | (73) |
| 第一节 概说 | (73) |
| 第二节 权利能力 | (74) |
| 第三节 自然人 | (74) |
| 第一款 权利能力的开始 | (74) |
| 第二款 权利能力的消灭 | (77) |
| 第三款 广义的行为能力 | (81) |
| 第四款 行为能力 | (82) |
| 第五款 侵权行为能力 | (89) |
| 第六款 人格之保护 | (90) |
| 第七款 住所与居所 | (102) |
| 第四节 法人 | (107) |
| 第一款 概说 | (107) |
| 第二款 法人之法律性质 | (109) |
| 第三款 法人之种类 | (111) |
| 第四款 法人之设立 | (116) |

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
| 第五款 法人的能力 | (119) |
| 第六款 法人的机关 | (128) |
| 第八款 法人的住所 | (133) |
| 第九款 法人之监督 | (134) |
| 第十款 法人之消灭 | (136) |
| 第十一款 外国法人 | (144) |
| 第十二款 社团与财团 | (147) |
| 第一目 社团 | (147) |
| 附录：社团处罚权力的许可与界限 | (156) |
| 第二目 财团 | (158) |
| 第三章 物—权利的客体 | (163) |
| 第四章 法律行为 | (184) |
| 第一节 法律行为之概说 | (184) |
| 第一款 私法自治 | (184) |
| 第二款 广义的法律行为 | (188) |
| 第一目 概说 | (188) |
| 第二目 法律行为的成立要件 | (195) |
| 第三目 法律行为之种类 | (196) |
| 第四目 私法与公法上的法律行为概念 | (205) |
| 第二节 行为能力与法律行为 | (208) |
| 第三节 意思表示 | (222) |
| 第一款 概说 | (222) |
| 第二款 无意思表示之法律关系 | (236) |
| 第三款 自动化的意思表示 | (238) |

4 目 录

| | | |
|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|
| 第四款 | 意思表示的解释 | (239) |
| 第五款 | 意思表示之生效时期 | (245) |
| 第四节 | 契约之订立 | (257) |
| 第一款 | 要约与承诺概说 | (257) |
| 第二款 | 合意与不合意 | (265) |
| 第三款 | 定型化契约条款 | (269) |
| 第四款 | 缔约强制 | (275) |
| 第五款 | 预约 | (276) |
| 第五节 | 意思与表示之不一致 | (279) |
| 第一款 | 概说 | (279) |
| 第二款 | 意思与表示之故意不一致 | (281) |
| 第三款 | 错误 | (290) |
| 第四款 | 诈欺与胁迫 | (313) |
| 第四节 | 法律行为内容之有效要件 | (324) |
| 第一款 | 确定性 | (324) |
| 第二款 | 可能性 | (325) |
| 第三款 | 法律行为的容许性 | (326) |
| 第五节 | 法律行为之形式 | (354) |
| 第一款 | 概说 | (354) |
| 第二款 | 法律行为形式之种类 | (356) |
| 第三款 | 违反法律行为形式之效果 | (361) |
| 第六节 | 条件、期限与负担 | (365) |
| 第一款 | 条件 | (365) |
| 第二款 | 期限 | (384) |

| | |
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
| 第三款 负担 | (388) |
| 第七节 代理 | (389) |
| 第一款 代理制度 | (389) |
| 第二款 代理权之授予 | (394) |
| 第三款 意定代理之代理权限 | (395) |
| 第四款 表见代理 | (409) |
| 第五款 代理权之范围 | (412) |
| 第六款 无权代理 | (417) |
| 第七款 双方代理 | (421) |
| 第八款 代理与相近制度之区分 | (423) |
| 第九节 无效与撤销 | (427) |
| 第一款 无效 | (427) |
| 第二款 撤销 | (434) |
| 第三款 效力未定与处分之补正 | (439) |
| 第五章 时间 | (443) |
| 第一节 时间概说 | (443) |
| 第二节 期日与期间 | (444) |
| 第三节 消灭时效 | (451) |
| 第四节 除斥时间 | (497) |
| 第六章 权利之行使 | (502) |
| 第一节 概说 | (502) |
| 第二节 违反公共利益之禁止 | (502) |
| 第三节 权利滥用之禁止 | (504) |
| 第四节 诚信原则之限制 | (510) |

6 目 录

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
| 第五节 权利之自力救济····· | (516) |
| 第一款 正当防卫····· | (516) |
| 第二款 紧急避难····· | (523) |
| 第三款 自助行为····· | (528) |

第一篇 绪 论

- ◆第一章 民法导言
- ◆第二章 法条之模式与种类
- ◆第三章 法律之适用
- ◆第四章 法律之解释与漏洞之弥补
- ◆第五章 法律要件之竞合
- ◆第六章 民法之法源

第一章 民法导言

第一节 法律概说

第一目 形式意义的法律

“宪法”第 170 条规定：“本‘宪法’所称之法律，谓经‘立法院’通过，‘总统’公布之法律。”本条所指的法律，指形式意义的法律，因为在此意义下，只有符合以下要件者，才能被称之为法律：

1. 须经“立法院”通过

“地方制度法”第 25 条规定：“‘直辖市’、县（市）、乡（镇、市）得就其自治事项或依法律及上级法规之授权，制定自治法规。自治法规经地方立法机关通过，并由各该行政机关公布者，称自治条例；自治法规由地方行政机关订定，并发布或下达者，称自治规则。”虽然“中央法规标准法”第 2 条规定：“法律得定名为法、律、条例或通则。”不过这种“法”不是“立法院”所制定的法律，而是由地方立法机关所制定，因此并不是第 170 条所指形式意义的法律；只能算是地方自治规范。

www.docsriver.com 定制及广告服务 小飞鱼
更多**广告合作及防失联联系方式**在电脑端打开链接
<http://www.docsriver.com/shop.php?id=3665>



www.docsriver.com 商家 本本书店
内容不排斥 转载、转发、转卖 行为
但请勿去除文件宣传广告页面

若发现去宣传页面转卖行为，后续广告将以上浮于页面形式添加

www.docsriver.com 定制及广告服务 小飞鱼
更多**广告合作及防失联联系方式**在电脑端打开链接
<http://www.docsriver.com/shop.php?id=3665>



2. 须经“行政院院长”或“行政院院长”及有关“部会”首长副署

依“宪法”第37条的规定：“‘总统’依法公布法律，发布命令，须经‘行政院院长’之副署，或‘行政院院长’及有关‘部会’首长之副署。”〔1〕

3. 须经“总统”公布

法律案经“立法院”通过后，尚须经“总统”公布，才能成为正式之法律。当然理论上对于“立法院”通过的法律案，“行政院”尚有依“宪法”增修条文第3条第2项第2款之规定，经“总统”核可后移请“立法院”复议之机会。〔2〕

不过形式意义的法律 Gesetz，不足以涵括私法领域的法律，〔3〕私法领域的法律，来自各种不同的法源。〔4〕例如习惯法也是民事上的法律，所以，在探讨法律的意义时，也需要探讨什

〔1〕 依据 1997. 7. 18. 通过之“宪法”修正条文第2条第2项规定：“‘总统’发布‘行政院院长’与依‘宪法’经‘国民大会’或‘立法院’同意任命人员之任免命令及解散‘立法院’之命令，无须‘行政院院长’之副署，不适用‘宪法’第37条之规定。”

〔2〕 该款规定：“‘行政院’依下列规定，对‘立法院’负责，‘宪法’第57条之规定，停止适用：‘行政院’对于‘立法院’决议之法律案、预算案、条约案，如认为有窒碍难行时，得经‘总统’之核可，于该决议案送达‘行政院’10日内，移请‘立法院’复议。‘立法院’对于‘行政院’移请复议案，应于送达15日内作成决议。如为休会期间，‘立法院’应于7日内自行集会，并于开议15日内作成决议。复议案逾期未议决者，原决议失效。复议时，如经全体立法委员1/2以上决议维持原案，‘行政院院长’应即接受该决议。”

〔3〕 私法 Privatrecht 指所有规律人类彼此间法律关系之规范，其确认人类彼此间有那些自由、权利、义务及风险。见 Helmut Koehler, Einführung, BGB, Beck - Texte im dtv, 34. Aufl., 1993, S. VII.

〔4〕 详后述之。亦参见 H. - M. Pawlowski, Allgemeiner Teil des BGB, 4. Aufl., 1993, Rz. 36.

么是实质意义的法律 Recht。

第二目 实质意义的法律

1. 法律是人类共同生活的规范

人类从事群居生活，若无法律的规范，群居生活势必受强者意思与情绪的支配，文化与经济也不可能发展。因此必须有一个规范，来规律各个人间无数的文化与经济关系，这种维持人类社会外部秩序的规范，就是法律。它是一种“应为的请求” Sollanforderung，要求每一个人尊重它。法律创塑了一个准则，一种尺度，让受此法律管辖的人，知所遵循。它赋予个人一定的活动范围，使不受他人的侵犯，以普遍有效而合理的规则，平息人与人之间的利害冲突，每个人可以预计，别人是可靠的。他们尊重他人的财物，遵守自己信诺，就这样法律发挥了它作为人类共同生活规范的功能。它一如文学、艺术，都是人类社会的文化财，也和人类社会一样，经常有变迁。

2. 其他准则性规范

法律并不是人类社会中惟一的规范，道德、习俗 Sitte、宗教、社团公约等也都是社会规范。但是这些规范在许多方面与法律不同，法律是最起码的规范，只有在绝对必要时，始行干涉，其他规范则否。基本上，宗教与道德对人要求的标准较高，但违反了道德规范只须对其良心负责；违反了宗教规范，除需对良心负责外，也许还要受到宗教规范的制裁。但由于政教分立原则在欧美多已确立，在我域则未曾有政教合一的情形，其制裁亦无多

大意义。^{〔5〕}违反了习俗或许会受到社会的非难与排斥，其制裁也很有限。只有法律的规范，于必要时可强制执行。^{〔6〕}

3. 自然法、实证法、正义理念

早先人们认为法律是自然存在的，法律来自神的意旨或是人的本性（理性 Vernunft），因此只须把这些自然法找出来。今日多半的人则以为，人类社会必须为其群居生活制定规范，法律规范来自人类的创制与习惯的演变。

现今，法律的制定乃是国家的任务，并以其机构强制人民遵行。这种在特定社会中，现行有效的法律被称为实证法 positives Recht，在定义上与自然法相对。^{〔7〕}

所谓正义理念，乃是自然法的产物，其本质乃是原存在于人之本性的实质规范，而为人类群居生活的基本原则。当实证法以正义理念为依归时，才具有法律的素质 Rechtsqualitaet。^{〔8〕}

4. 实质法律的意义

综上所述，法律乃是在一个社会内，拘束人类群居生活的规范，它符合正义的要求，因此于必要时也可以强制执行。

〔5〕在中古世纪的欧洲，宗教制裁也曾有其法律上意义，当时如被判处驱离社区 ex communicatio 之处罚时，由于丧失人之资格，而使被处罚人之生命失去保障。然自政教分离政策确立后，宗教之处罚已失其强制力。

〔6〕“强制制裁力，乃法律之通性，而非法律之要素”。请参阅梅仲协，民法要义（以下简称梅著），1961年台新七版，P1。

〔7〕有些人认为自然法具有普遍效力而且是永恒的。

〔8〕例如第二次世界大战后，盟军在纽伦堡审判纳粹法官时，即以当时之法律，违反了“多数文明国家之共同正义理念”，使那些法律不再具有法律的素质，受审之纳粹法官原应拒绝其执行却未拒绝。参见 Koziol - Welser, Grundriss des buergerlichen Rechts, Bd I, Allgemeiner Teil S. 2。

第二节 法律规范的种类

1. 实体法与程序法

民法是实体法，也就是说，它是人类群居生活的内容规范，这种规范于必要时，可由司法或行政机关强制执行。在执行的时候，各该机关并不可以随心所欲的作为，而须依一定的程序为之，这种程序由程序法定之。程序法如民事诉讼法，非讼事件法，强制执行法，行政执行法……等。

2. 强制法与任意法

强制法 *ius cogens* 乃不得以当事人合意变更的法律，其目的在于，防止重要法律目的受当事人意思之合致而遭破坏。公法因与公共利益有关，多半具强行性质。私法则赋予私人甚为广泛的自由，当然私法中也有强制条款的介入，其介入主要由于公共福祉、交易安全、家庭幸福、保障经济上弱者、照顾无经验者等要求，这些强制条款，并不影响民法为私法的本质，因为强制法之概念并不等于公法的概念。

强制法如有关结婚、收养、行为能力等规定、泰半的物权法规定，此外许多强制规定亦见之于劳工法，其目的在于防止求职者（多半系经济上弱者）同意雇主的苛刻工作条件。但这些条文多半仅有“相对强制性”，换言之，这种规定可为有利弱势者的变更。盖法律所规定者，乃对被保护人之最低限度的保障。^{〔9〕}

任意法可以合意变更之。法律行为的大原则“私法自治 *Pr-*

〔9〕 如虽有最低工资之规定，高于此标准之给付，均系合法。反之，任何低于此标准之给付，则均系违法。因此其规范仅对低于标准之部分有强制性。

vatautonomie”原则，容许当事人在广泛的范围内，塑造其法律关系。但往往当事人之间的约定，并不完整或有欠清晰，任意法就是有力的辅助，如当事人就必要之点意思表示合致，非必要之点就可以用任意法补充。兹举例说明如下：

例如：第* 314条规定：“清偿地，除法律另有规定（特别规定），或契约另有订定（当事人之合意），或另有习惯，或得依^[10]债之性质或其他情形决定者外，应依下列各款之规定：

- 一．以给付特定物为标的者，于订约时，其物所在地为之。
- 二．其他之债，于债权人之住所地为之。”就是典型的任意规定，规范的目的在于补充适用。

此外，当事人所使用之文字或文句不明时，法律在许多情形规定，应如何解释（解释法 *auslegendes Recht*），如第4条：“关于一定之数量，同时以文字及号码表示者，其文字与号码有不符合时，如法院不能决定何者为当事人之原意，应以文字为准。”

关于公法与私法之分类，于下节详述之。

第三节 公法、私法与刑法

1. 公法与私法的分类及刑法的归属

公法与私法的分类源于罗马法学家 *Ulpians*，当然其内涵不同于现代法律之内涵，但在现代法上仍然采取这种分类。如前所述，私法指所有规律人类彼此间法律关系之规范，其确认人类彼此间有那些自由、权利、义务及风险。公法指规律国家组织及国

* 本书法律条文未特别注明的皆为台湾地区现行“民法”规定。——编者注

[10] 民法修正条文，将原条文“不”删除，将“能”改为“得”。

家主权行为之规范。^[11]但公、私法间，中间又夹着刑法在分类上归属的问题，因此先就刑法的分类作一交代。^[12]

从事公法与私法分类时，并未赋予刑法以独立的地位，虽然其在学校授课时，常以第三大学门的姿态出现。^[13]事实上刑法也是公法的一部分，因为“国家”在从事刑事处罚时均以行使主权的形态出现。不过刑法在很早期就发展了自身的规则，尤其在法律保障方面，也因此“宪法”基本人权的规范上，有特别的保障（“宪法”第8条及第9条），在刑事程序上也特别订定了刑事訴訟法。但就民法的讨论而言，可以不必理会刑法的归属问题，因为刑法与私法有明确的区分，不会有严重的界定问题产生。反倒是现代社会基于照顾功能 *fuersorgende Funktion* 作为时，最易与私法混淆不清。^[14]

1. 1. 公法与私法分类的学说

公法与私法应如何区分，学说甚多，较重要者有三：

1. 1. 1. 利益说：此一学说源于罗马法学家 *Ulpian*，认为法规之目的，在于规律公众之利益者为公法，规律个人利益者为私法。但由于“国家”常可选择，就公法上利益之“国家”任务

[11] *Koehler*, a. a. O.

[12] *Pawlowski*, a. a. O. Rz. 17 ff, 认为在德国，社会法才是不属于此二分法之中的第三领域，例如雇主无须遵守政府在服务指令中所表达的政治理念，而可追求其身之目标。但其依 1972 年营业基本法第 102 条第 1 项，须先听取员工代表会 *Betriebsrat* 之意见，始能终止雇佣契约。此一听取意见之义务，使终止决定不仅是雇主个人的愿望决定，此制度确保这种决定至少须由相关社会团体所承认之原则来决定（经由社会道德 *Sozialmoral*）。劳工法、经济法（如卡特尔法）、婚姻、承租人保护法、一般契约条款法等均属之。故其采取三分法，然刑法不与焉。

[13] *Dieter Medicus*, *Allgemeiner Teil des BGB*, 5. Aufl. 1992, Rz. 1.

[14] 如“政府”提供的“全民”健保与保险公司的健康保险的区分。

以私法或公法方式来规律，就此点而言，已经使公、私法依本说很难有明确之区分。如管理行为系以私法形态为之，至少原则上应受私法之约束。^[15]如“政府”采购文具供办公使用，通常属于私法范畴。^[16]此外立法者有时对通常视为私法上之义务，亦主张其公共利益，如第174条第2项的规定。^[17]在一方面，包括私法在内的所有法律均在于维持人类群居生活，从而保障了公众的利益，社会原则更使一些原系统私法上的关系，转化成公共利益之关系，例如第148条第1项前半规定，“权利之行使不得违反公共利益”，而民法乃是典型的私法。另一方面如“社会秩序维护法”第68条第1款，处罚“无正当理由，于公共场所、房屋近旁焚火而有危害安全之虞者”，固系为了公共利益，维持公共安宁，同时也为了个人利益，保障其财产或生命。而社会秩序维护法则系公法。

[15] “国家”行为可分为三大类：

■公权力行政或称高权行政：“国家”可以使用其权力工具而作为，亦即以主权行为作为。典型的是在刑法领域，他如警察法及税法等亦同。

■私经济行政或称“国库”行政：“国家”亦可以舍弃使用其权力工具而以私人地位作为，例如“政府”就其所需之运输工具，得不依“公路法”第48条调用，而向商人租赁。

■“国家”之照顾作为 *fuersorgende Taetigkeit*：例如“国家”从事道路建设及维修，供应能源与自来水，清除垃圾等。此时“国家”既未使用特殊权力工具而作为，也与私人之作为不同。

[16] 行政院27裁22判例要旨：“人民向公务机关承包工程因而发生争执，乃属私法关系应依民事诉讼程序以求解决。”当然厂商与机关间关于招标、审标、决标的关系应该是公法关系，至于履约争议与验收的部分通常为私法争议。参见“政府采购法”第74条及第83条的规定。

[17] 该条规定：“管理人违反本人明示或可得推知之意思，而为事务之管理者，对于因其管理所生之损害，虽无过失，亦应负赔偿之责。前项之规定，如其管理系为本人尽公益上之义务，或为其履行法定扶养义务，或本人之意思违反公共秩序善良风俗者，不适用之。”

1. 1. 2. 从属说 Ueber- und Unterordnungstheorie: 认为在公法中关系人间的关系是从属关系, 在私法中则是平等的。实则在公法上, 比如台北县市就共同之交通问题, 基于平等地位, 以公法上契约, 予以合作规划, 并无从属关系。在私法上, 如父母与子女间的关系, 也非完全平等, 如第 1085 条规定: “父母得于必要范围内惩戒其子女”。^[18] 其实上下对立之关系, 只能用以说明干预性行政 Eingriffs-verwaltung (如社会秩序维护法) 之执行。

1. 1. 3. 主体说 Subjektstheorie: 此说为通说,^[19] 认为在法律关系中, 如有“国家”主权为行使其权力而参与时, 属于公法范围, 例如“国家”为兴建学校而征收土地; 否则属私法范围, 如“国家”以私法主体身份购买一块土地。^[20] 然而此一分类法亦未能完全解决区分的困难, 公法与私法之间, 也并非泾渭分明。例如“国家”依“社会救助法”第 7 条, 所为之生活扶助(以现金给付为原则), 与一穷困家庭自其有钱亲戚获得周济, 并无不同。

1. 2. 对分类的看法

由于公私法混淆不清常由于历史因素, 无法用简单的格式来划定界限, 迄今并无任何方法能够完全厘清其界限。倒不如反过来观察, 凡是以容许自由决定的法律为主的是私法, 决定时需受

[18] “儿童福利法”第 15 条对此一权限有适当的限制。

[19] 分类上尚有分新旧两说者, 惟旧主体说已被新主体说所取代, 于兹不赘。

[20] Larenz 氏以为, 这种区分仅对实体法有其意义, 而不及于程序法, 而程序法虽普遍被认系公法, 然民事诉讼法中, 当事人对于系争权利有甚大之自由决定空间, 乃“私法自治”及于诉讼程序之效力, 与诉讼法系公法之见解, 固显不相称也。见氏著 Allgemeiner Teil des deutschen Buergerlichen Rechts, 7. Aufl, 1989, S.

法律授权拘束的 *gebundene Entscheidung* 法律是公法。^[21]

2. 分类的理由

几百年来, 法规被分成公法与私法两大类, 虽然这种分类颇受学者批评,^[22] 但仍受到普遍的承认。分类的理由在于:

■把全部的法规, 加以有系统的区分, 便于对法律体系, 加以剖析。

■有待解决的利益冲突不同, 立法者须依据有待规律的情节, 引用不同的立法原则。以容许自由决定的法律为主的是私法, 为决定时必须受拘束的法律是公法。容许自由决定的两大支柱是私法自治原则与所有权人的自由权。私法自治原则容许个人依其意愿, 以法律行为形成其法律关系; 所有权人的自由权, 指在法律与第三人权利架构下, 可任意处置其物并排除第三人对其侵害(第 767 条)。行为人在为必要决定时, 并不需要对任何人解释或说明。^[23]

■在法律实务上的意义, 在于法律救济途径 *Rechtsweg* 不同, 由于法律发展的历史因素, 使法律救济途径呈多轨之发展, 因私法权利关系或由私法关系所生之请求权之争端, 由普通法院管

[21] *Medicus*, a. a. O. Rz. 10, 因为如果私法行为也强制要求附具理由, 则家庭主妇必须说明, 她为何向此家商店买东西, 而不向另一家购买。

[22] *Karl Wolf* 认为这种分类并无任何实际的意义, 见氏著 *Grundriss der Oesterrischen Buergerlichen Rechts*, S. 7。

[23] *Koedgen*, *Archiv fuer die civilistische Praxis*, 184, 1984, 600, 602 认为: “私法主体的个别动机不可侵犯, 其作为之后果则自行负担”, 见解相同。

辖，公法上权利关系或因之而生之法律效果之争端，由行政机关^[24]或行政法院管辖，例外如“公职人员选举罢免法”第108条规定，选举诉讼由法院审判。另外刑法则由普通法院管辖。

第四节 私法的意义与特性

1. 民法与特别私法

私法规律的范围，在许多方面牵涉到人类的生活，如人格权的保护，行为能力与民事责任的规定，所有权与其他物权的规定，契约之成立、变更与消灭，损害赔偿的义务，亲属关系，继承等等均规定于民法中，他如有关票据、公司、海商、保险、著

[24] 在德国对行政行为的救济，自事实审起即由行政法院管辖。过去“现行诉愿法”的规定，行政机关身兼当事人与审判者，对于人民并非公平。目前一则“诉愿法”在1998年10月28日修正公布后，一方面在该法第52条明订“社会公正人士、学者、专家人数不得少于1/2”，另一方面在第65条规定：“受理诉愿机关应依诉愿人、参加人之申请或于必要时，得依职权通知诉愿人、参加人或其代表人、诉愿代理人、辅佐人及原行政处分机关派员于指定期日到达指定处所言词辩论。”公平性大为提高。此外，1998年10月28日修正通过的“行政诉讼法”第4条第1项规定：“人民因‘中央’或地方机关之违法行政处分，认为损害其权利或法律上之利益，经依‘诉愿法’提起诉愿而不服其决定，或提起诉愿逾3个月不为决定，或延长诉愿决定期间逾2个月不为决定者，得向高等行政法院提起撤销诉讼。”给付诉讼与确认诉讼等，并不以提起诉愿为要件。

作权、工业财产权及劳工法〔25〕等，则于私法的特别法中规定。

民法构成了私法的核心部分，要了解特别私法，必须先认识民法的基本概念和一般规定。不过在民法与特别私法间却无法有明确的界定，原因是：

■在特别私法上并无完整的规范，常以民法规定为前提，仅规定补充性规定。例如“票据法”第22条规定有票据时效、利益偿还请求权，但“对于如何计算期间之方法别无规定，仍应适用‘民法’第119条及第120条第2项不算入始日之规定”（1964年台上字第1080号判例）。又如“票据法”中关于住所、居所并无特别规定，自应适用“民法”第20条以下的规定。

■在体系上并没有必须界定的强制性理由。因为事实上民法条文也不是必然全部适用于所有的人。例如夫妻财产制及离婚的规定，仅适用于已婚者。“民法”第191条仅适用于工作物所有人，似乎也可以规定在特别私法中。如谓每个人都可以结婚或为工作物所有人，则每个人也可以签发票据或受雇，而进入票据法或劳基法之适用领域。特别私法也不是为闭锁的群体而制定。原则上在特别私法与民法之各编间并没有不同的性质，只有是否优先适用位阶的问题。

2. 私法的特性

私法关系对社会整体有其重要性，如货物与劳务的销售，几乎全赖私法之助而得完成，因之物得尽其用，货得畅其流，对社会经济有莫大的帮助。又如有关婚姻与家庭的规定，乃是社会的

〔25〕系非独立工作之特别私法，Martens, Die Einheit des Privatrechts und das Arbeitsrechts, in: Juristische Schulung, 1987, S. 337 - 344/334, 认为，主张劳工法独立分类的理由已不复存在，劳工法的自主性在其发展初期或有必要，在今日现代契约法已发展成为有灵活弹性的体制 bewegliches System, 对各种不同的情况均可适应，并无必要将劳工法自民法之适用领域中排除。

基本形成点。可知私法与社会的息息相关。因此私法上的权利和义务，也受到公法与日俱增的影响与限制，更由于“国家”职能的扩张，使公法不断渗入私法的领域，如所有权受建筑法的限制；“中央目的事业主管机关”依据“消费者保护法”，公告定型化契约应记载事项及不得记载事项等。

不过这种公法的渗入，并未动摇私法的根本——私法自治（详见本书法律行为章的说明）。私法规范在其发展过程中显示了很大的稳定性，实因私法乃依客观必要性就有待规范的情事，经过千百年来的千锤百炼，逐步演变而来，较少受政治变迁的影响，立法者也很少干预其存续。在许多国家许多私法法规，于几世纪以来，已深存于民众的法律意识中，使私法规范，通常无庸政府压力，即可发挥作用。

台湾地区继受现代化民法，固然为时尚短，然如前所述，实证法本以存于人之本性的正义理念为依归，故一般父母对子女均善尽其养育之责、泰半民众均尊重他人的所有权、债务多于到期日清偿，多无待乎强制。但自反面言，尽管实际涉讼的比例不高，法律救济途径总必须存在，才能促使关系人自愿履行义务。

第五节 民法的编制及在民法架构下的总则编

1. 私法的编制

私法中之民法的体系，依其规范领域之不同，而加以分割，大体上有两种制度：

1. 1. 罗马式分类法 Institutionensystem，将民法分为“人法”

与“财产法”两部分。奥国民法 ABGB 采之。^[26]此一分类法之名称源自罗马法学家盖尤氏 Gaius 之“法学阶梯” *institutiones* 一书，因为此一法律教科书首先采用此一制度。^[27]

1. 2. 德国式编制法 *Pandektensystem*：此说发展于 19 世纪，为现代学说所一致采用。按 *Pandekten* (= *Digesten*) 原系罗马法学著作，于公元 6 世纪时，由优士丁尼安 *Justinian* 大帝，赋予法律效力，在某些德语地区，一直使用到 1900 年。而将此古老的法律，依时代变迁的需要，加以解释，使其仍能使用的法学派称为普通法学派 *Pandektistik*，他们创出了这种编制法 *Pandekten-system*，故名。此编制法分为总则、债、物权、亲属与继承五编。“现行民法”从德国立法例，亦采此一编制法，惟“现行民法”因采民商合一制，于债编内亦包含若干商事法规（如合伙等）。

2. 在民法架构下的总则编

“现行民法”目前的五编分类，系承袭德国立法例而来，而德国民法原先在分类时即无统一之原则。大体言之，民法体系系以三个不同的观点，作为分编的基准：^[28]

2. 1. 亲属与继承法 = 生活事实类似原则

在编纂民法的第四编与第五编时，其原则十分简单，即将类似之生活事实 *einander aehnliche Lebenssachverhalte* 纳入。在亲属法

[26] 奥国 *Das Allg. Buergerliches Gesetzbuch*，简称 ABGB，乃德国式编制法以前之作品，因此仍依罗马式编制法，在简单的导言 *Einleitung*（第 1 条至第 14 条）后，就是第一部分的人法，规律人及亲属关系；第二部分的物法，其中又分为物权 *dingliches Sachenrecht* 及人之物法 *personl. Sachenrecht*（包括继承与债编），第三部分为人法与物法之共同规定，并无总则编，一般性的规定，散见于法典之中。

[27] 中译本如黄凤译，*法学阶梯*，（北京）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1996 年出版。

[28] *Medicus*, a. a. O. Rz. 16 - 19.

主要是婚姻与亲属；也包括准备婚姻的订婚及监护等。相反的，继承法主要涉及一个人死后在财产法上的后果，尤其是原先属于死者之权利与义务的重新安排。

2. 2. 债法与物权法 = 法律效果类似原则

在债法与物权法方面所适用的，都涉及权利关系及其变动，是为法律效果类似原则 *Aehnlichkeit auf der Rechtsfolgenseite*。又将其区分为相对与绝对权利。在债编中规范仅限于当事人间的相对关系。在物权编对物的归属，则系对任何人均可主张之绝对关系（如第 767 条）。

2. 3. 总则编

2. 3. 1. 依民法立法者的规划，系将其后各编均可适用之规则纳入总则编。这种将一般性规则前置之技术，^[29] 在“现行民法”中一再出现，例如在债编中先有债编通则，然后始为各种之债。在第三编之第一章为通则，次为各种物权。在第四编第一章亦为通则，后为婚姻、父母子女、监护、扶养、家、亲属会议。在特别私法中也常出现这种结构，如公司法、票据法、海商法、保险法等。

2. 3. 2. 自历史角度观察，这种规范技术系以对法律素材有深入的研析为前提。例如必须知悉，如买卖、租赁、移转之合意、质权之设定、订婚、继承契约等各种类型行为，在何种范围内相似：由于各种类型之行为，均以当事人就特定点表示合意为前提，因此将所有此类行为统称为“契约”，将特征上显着不同者排除（如身份契约），而就大体上相同的契约作共同之规范。然后再晋升一层，体认到在这种契约与单方行为（如成立遗嘱）之共通点，而将其归纳为法律行为。这种规范方式所需之高度归

[29] 这种立法技术始于德国民法，“现行民法”从之。